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70號

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鄭羽潔

被告 楊東錡（原名黃東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交割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9,134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2月9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1年7月7日（見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與前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事證券經紀等事業，被告於109年10月3日

01 簽立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內含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
02 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嗣於110年6月28日簽立有價證券
03 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再於110年7月
04 6日簽立融資融券契約書。詎被告於111年7月5日、6日委託
05 原告以融資、現股買進及當日沖銷買賣有價證券，因已成
06 交，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7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系爭準則）第12條及證券商
08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49條規定，被告
09 應於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原告交割股款，
10 亦即被告應分別於111年7月7日、8日給付原告交割股款911,
11 047元、318,977元，合計1,230,024元；惟被告並未履行交
12 割義務，原告乃於111年7月7日依法申報被告違約在案，被
13 告另應負擔手續費、交易稅、融資利息及現金償還融資本金
14 合計500,353元；而經原告抵充處理所得價款1,562,059元，
15 再扣除被告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共計還款9
16 9,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9,318元。又依系爭受託契約
17 第1條約定及系爭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如期完成履
18 行交付交割代價，即為違約，得按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
19 收取違約金，則以被告成交金額15,426,000元之7%計算，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079,816元。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1,149,134元，及應自違約日即111年7月7日起負法定遲延利
22 息。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1條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1,149,134元，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國泰綜合證券開戶契約
28 書、系爭受託契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
29 括授權同意書、融資融券契約書、客戶交易明細表、111年7
30 月11日國泰證敦字第1110000169號函、違約處理明細表、融
31 資現金償還清單、違約申報明細表、交易所客戶徵信資料為

01 證（見卷第19-44、51-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
04 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受
05 託契約第11條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
06 給付原告1,149,134元，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黃文芳